****济宁高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草案**解读**

一、 决策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是关系国家生态安全和民生福祉的重要战略任务。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国土空间生态规划是未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总纲，是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增进生态系统韧性、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途径，是实现建设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的重要支撑。

二、 决策依据

1、《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号）；

2、《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年5月）；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4、《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87号）；

5、《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25号）；

6、《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2020年9月）；

7、《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2015年11月）；

8、《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05号）；

9、《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5号）；

10、《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2020年9月）;

11、《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2015年11月）;

12、《山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鲁政发〔2013〕3号）；

13、《山东省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2009年12月）;

14、《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济宁市人民政府，2021年）；

15、《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35年）》（征求意见稿）；

16、《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17、《济宁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18、《济宁高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19、《济宁市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0年）》；

20、《山东省湿地保护规划（2020-2030年）》；

21、《山东省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

三、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化解重大生态风险和应对社会挑战为目标，以系统解决核心生态问题为导向，合理划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区域，科学规划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优化生态系统结构、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构建生态保护和修复新格局，助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布局，为维护高新区生态安全、提升生态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四、 决策目标

在保障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土地集约的前提下，通过生态系统的修复治理，提升高新区生态系统质量与服务功能、增进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抵御风险能力。构建完善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管理的体制机制，推动高新区社会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济宁。

五、 主要内容

规划文本共包含六章内容，规划范围为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辖区内的全部区域。高新区归属济宁市中部城镇生态功能区，辖洸河街道、柳行街道、黄屯街道、王因街道、接庄街道5个街道。依据高新区整体空间分布情况及修复技术特点，结合济宁市生态修复总体格局，将矿山生态修复、湿地生态保育修复及农业生态提升和综合整治作为重点工程。

第一章面临形势，从高新区生态现状、生态修复工作成效、挑战与机遇三个方面介绍高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面临形势；第二章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介绍了高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指导思想、规划的基本原则及规划目标；第三章修复格局，依据高新区自然本底和空间格局，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在此基础上进行生态修复分区，明确生态修复重点区域的主要任务；第四章重点工程，在生态修复分区及主要任务基础上，部署矿山生态修复、湿地生态保育修复及农业生态提升和综合整治作三个重点工程；第五章效益分析，从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个方面阐述了生态修复效益；第六章保障措施，分别从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策体系、落实规划传导、强化科技支撑、严格评价监管、鼓励公众参与六个方面阐述了具体保障措施。